




一生一世

VOWS
of Eternal Love

墨宝非宝
作品



一生一世

Vows
of Eternal Love

/

墨宝非宝
作品

~~~~~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生一世 / 墨宝非宝著. —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7. 1  
ISBN 978-7-5500-2101-3

I. ①一… II. ①墨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012843号

出版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
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一期A座20楼 邮编: 330038  
电 话 0791-86895108 (发行热线) 0791-86894790 (编辑热线)  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j.com>  
E-mail [bhzwj0791@163.com](mailto:bhzwj0791@163.com)

书 名 一生一世  
作 者 墨宝非宝  
责任编辑 晏仁琼  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 
印刷装订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 
开 本 880mm×1230mm 1 / 32  
印 张 10  
字 数 280千字  
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 
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 
定 价 35.00元  
书 号 ISBN 978-7-5500-2101-3

---

赣版权登字号: 05-2017-30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



001/ 楔 子

005/ 第一章 程氏程牧阳

022/ 第二章 南氏的南北

039/ 第三章 诱人的生意

055/ 第四章 四川的矿床

072/ 第五章 缅甸的赌场

~~~~~

092/ 第六章 赌局的输赢

113/ 第七章 最后的赌局

131/ 第八章 群岛的隐秘

152/ 第九章 食人鲨海岸

170/ 第十章 菲律宾家族

目

录

Vows
of
Eternal
Love

188/	第十一章	心念已成魔
207/	第十二章	南氏的南淮
224/	第十三章	浮屠下重逢
241/	第十四章	沙漠的对决
259/	第十五章	致命的筹码
278/	第十六章	绝地大反击
293/	尾 声	

302/	番外一	Here with me
306/	番外二	南淮
314/	后 记	

目
录

Vows
of
Eternal
Love

楔子

二月十日。

比利时的 E40 公路，积雪厚重，汽车行驶得极为缓慢。

她翻着网页，已经有新闻估算出这次雪灾的后果，长达 900 多公里的汽车长龙，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是个尽头。

900 多公里？如果现在有个航拍什么的，估计是很震撼的历史资料。

她把手按在车窗上，水雾上多了个不大不小的印记。

车子不大，单单后排就挤了四个人。

都不是非常熟的同学，尤其是身边这个男孩子更只是见过三四次的样子。他穿着黑白相间的登山服，面孔很白，眼睛是淡淡的褐色，多少有些阴柔。

她只记得这个人和自己不是一个系，如果不是室友盛情邀约，她怎么都不会和他挤在这里共享一个座椅。隔着他的那两个，倒是同系的学生。

因为长久的缓慢行驶和拥堵，两个人早就抱着蜷成团，用西班牙语低

声交谈着，慢慢地亲吻着，声音低迷。

她迷糊地睡了会儿，再醒来，发现车已经彻底不动了。

身边这个男孩子正在用很别扭的姿势，避开另外那个座位上的情侣，单手放在南北的座椅上，另外那只手搭在自己的膝盖上，因为腿长，不得已要侧过来紧贴着她。

这样的姿势，自然视线是落在她身上。

她很同情地对他笑笑，小声问他：“会说中文吗？”

“想要说什么？”他笑一笑，清水似的声音。

“随便说什么，”她困顿地看着他，“反正我们这么说话，他们也听不懂。你叫什么？我是说中文名字。”

“程牧。”

“南北，”她往后缩了缩，给他让些空间，“东南西北的南，东南西北的北。”

“南北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南北。”

“啊？”

“没什么，我问过你所有同学，没人知道你的中文名字，没想到这么简单。”

“很好记吧？”她低声笑起来。

“姓氏很特别，名字也很特别，的确听一次就会记住。”

两个人说了会儿话，她却越来越冷，因为不知道车要堵到什么时候，空调是早早就关掉的，这样的冰天雪地，连前座负责驾驶的情侣都开始以调情取暖了。

身侧是，身前是。

身前的男孩子也在看着她，她也在端详着他，如此的空间里，真的很

容易诱人犯罪。

她轻声说：“900多公里，听着真挺绝望的。”

程牧从身上摸出个银色的小酒瓶，轻轻敲敲她的手背：“这条公路总长超过8000公里，你这么想着，是不是觉得900公里变得不值一提了？”

她把小巧的酒瓶拿过来，拧开闻闻：“很烈？”

“非常。”

她低下头，抿了小半口，辣得吐舌头：“你直接喝酒精吗？”

“既然喝了，就多喝两口。”他声音也很轻。

“如果醉了呢？”

“我会把你送回家。”

他们离得很近，她甚至觉得，如果再多说一个字，两个人的嘴唇就会碰上。她忍俊不禁地打开车门，两年的时间，没想到真的要离开回家的时候，却碰上了艳遇。那双眼睛里既有允诺，也有蛊惑。

刚才那样的对视，她差点就任其发展了。

车外的风雪当真是大，可也有很多人站在路上、车旁，焦躁地等着雪停。

南北的短发马上就被吹乱了，挡着眼睛，她还没有摆脱刚才的情绪，忽然就有震天的枪声，身边有子弹穿过，她下意识地抱头蹲下来。

怎么会这样？这里怎么会有枪战？

还在犹疑不定，右臂忽然就一痛，她整个人都被扯到了车轮后：“不要动，任何动作都不要做。”四周的尖叫，包括车内歇斯底里的叫声，贯穿耳膜。

南北疼得两眼发黑，心里却恨不得想杀人。

过去的二十年，还真不知道中弹有这么疼……

再醒过来，也是因为疼，她以为自己是在医院，没想到竟然还倒霉地在车后座上，在这900多公里的堵车大军里。

幸好手臂上有被包扎过，应该有医生来过了。

可来过了怎么不带我去医院？

程牧不知道怎么说服了那四个人，只和她单独在车上：“你怎么样？”

她疼得用另外的手，攥住受伤的那只手臂：“还是社会主义好……这种有合法持枪执照的国家，光登记在册的枪就有七八万支，实际估计要超两百万了，堵车都能碰上好莱坞级别枪战……”

拼命说话也不管用，滚烫的眼泪，不断地从眼睛里流出来。

她真的是从没想到中弹会这么疼，不只是伤口，浑身上下都疼，像是肉从身上剥离开来。到最后也不知道是疼，还是累了，就蜷着身子，头发胡乱挡在脸上，眼神混乱，面孔已彻底没了颜色。

“你还好吗？”有声音模糊着，问她。

而她的意识，早已到了别的世界。

第一章

程氏程牧阳

1

中国台州。

她从比利时中途退学回国后，已经四年没有离开云南。

如果不是自小看着她长大的沈公回乡祭祖，她也不会来到台州，陪老人家重游故里。

这次因为沈公来台州祭祖，从各地赶来的沈氏后人足足有 170 人，却只有沈公和他的两个儿子住在老宅里。南北也陪着住在这里，她早到了一周，每日除了见各色长辈小辈，就是去老宅子附近的玉坊。

玉坊是私人所有，多被地方政府用来展览，招待贵宾，不会有太多的闲人。

这日午后，天气有些沉闷。

沈公在接受一家媒体的深访，她左右无事，又从老宅子后门而出，沿着小路走到玉坊。推门而入，浓郁的檀香气混着空调冷风，扑面而来。正对大门的琉璃屏风后，有台湾歌仔戏腔飘出来，拿腔挂味儿，一丝不苟的老派风格。

门外真是火一般热。

猛地享受到空调的冷风，她不禁惬意地眯起眼睛，长长地吐了口气。

她刚想张口要凉茶，却愣在了那里。

内堂有两三个客人，有个人非常醒目。

是程牧。

她还记得当初告别时，他的模样。那时的他是个年轻的男孩子，高瘦，黑色的短发，只有眼睛是非常漂亮的褐色，像波斯猫。而眼前，这个活生生存在的人，已不再是男孩子，早已长成个确确实实的男人。

南北对内堂看见自己的女孩比了个噤声的手势，悄悄从后堂走过去，远远地，仔细看他。

程牧穿着黑色的衬衫，除了手腕上的表，浑身上下再没有任何多余的东西。他只这么坐着，单手搭在桌子边沿，看着身边的女人挑镯子。两个人偶尔有交流，均是在用粤语对话，这种地方语言对于声线好的女孩，真是加分不少。

这里是私藏的玉器店，第一天来的时候，沈公跟她说过，凡是能够来这里的人，都是和沈家有关系的人。难道，他也和沈家有关系？

南北有些不敢相信。

“这个好吗？”女人举着手臂，看他。

“还不错。”他倒是惜字如金。

程牧于她，是曾有过一段时间接触，就差点破关系的物理系高才生。而自己于他，只在大学念了半学期就被迫离开，没有点破那稍许暧昧关系的女孩子。所以，在这里，在台州，在沈家私人的玉坊里，再见面，该做

些什么？

她没有走出大门，而是走进了内堂，地毯是很厚重的那种，走在上边有着软绵绵的触感。因为她的靠近，两个人都看了过来。

南北笑着说：“这里最好的翡翠，应该还没有拿出来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那个女人眼睛里有着愉悦的情绪。

“如果有，可以都拿出来。”程牧看着她的脸，仔细端详久违的故人。

“稍等。”

她说话的声音低下来，偏过头去对身边早已熟识的店员说了几句话，很快，就有人端来了她所说的那些“最好”的镯子。

那个女人应该是很懂这些的，眼睛里是满满的欢喜，低头一个个细看过来。

她站在女人左侧，悄悄把视线越过去，无声问他：女朋友？

程牧手肘撑在红木桌边沿，只是瞧着她，眼睛里仿佛有着笑，可却没有露在脸上：“这些看起来都不错，有没有特别值得收藏的？”

对于她的问题，他完全漠视了。

“有。”她轻扬起嘴角，向店员要过来钥匙，走到巨大的玻璃展柜前，打开了锁。

如此大的展柜，却仅有两个玉镯，足可见其价值。

她却没有任何犹豫，将并排的两个玉镯都拿了出来，挑了小的那个，转身替女人试戴。她轻握住女人的手，将玉镯自并拢的四根手指穿过去，压到了拇指下的虎口处，尺寸竟然非常合适：“这个值得收藏，大小也很适合这位小姐。”

“怎么不直接戴上？”程牧饶有兴致，看了眼她手里的玉镯。

“尺寸合适的镯子，戴上就很难再摘下来，而且玉镯合适就等于选取了主人，硬要拿下来也不好。”南北说得有模有样，“这是用来镇店的宝贝，还是要先生和小姐考虑好，才方便试戴。”

她身后跟着的两个女店员，绷着不敢笑。

这话说得虽然唬人，可话语完全不专业，倒像是江湖骗子。要不是沈公预先留下话，这位大小姐无论做什么都随她，她们还真不敢让南北这么直接拿出来。

不过道理倒是真的，虽然店里有专门用来取玉镯的手油，可这样合适的尺寸，戴上再要取下来，的确需要吃些苦头。

她本是想吓唬吓唬他。

没想到程牧真的就拿过来，直接一套，给那个女人戴上了。

南北眼看着这么好的玉镯给了别人，轻吐口气，给女店员示意可以算账了。女店员抿嘴笑笑，没有往柜台走，反倒直接躬身，引着两个人走出了屏风。

“是熟客吗？”

“不是，沈公派人带他来的时候就说过，无论挑中什么，都算是送给晚辈的。”店员很是感慨，亏她们还为老板省钱，藏着这些最好的翡翠，没想到被南北给败了。

翌日所有人都知道了这件事，南北乌龙间的一个玩笑，送出了市值七千万的玉镯。这间玉坊本就是作私藏和地方政府展览用，算是沈家给故里增添的一些政绩。所以少了什么，多了什么，倒不会有人真的去计较。

“没关系，只不过是李莲英那个老太监偷拿出宫，被卖到海外的，起码给了那位，还是长久留在中国境内，算是保护国宝了。”只有和她一同长大的沈家明，说话颇为酸溜溜，“大不了记在你哥哥账上。不过北北，你怎么会对程牧阳这么慷慨？”

她怔了一瞬：“你是说程牧阳？”

“是啊，程老板的第四个侄子——程牧阳，”沈家明站起来，仔细端详着窗口笼子里的鹦鹉，“程家从来都是选贤不选亲，自从程公迈入七十岁开始，这个程牧阳越来越频繁出现，俨然已经是程家的小老板。”

她“哦”了声：“我认识他的时候，不知道他是程家的人。”

沈家明倒是有些意外，却疏忽了金刚鹦鹉的厉害，险些被啄到手指。可就在鹦鹉疯狂撞笼子的时候，他还不无感慨地瞧她：“真巧。”

“是啊……真巧。”

程牧阳，原来他就是程牧阳。

南北手中的红茶，散发着袅袅的热气。

江浙刚好进入了梅雨季节，天气像是多雨的云南，都是熟悉的气候，她倒也不觉得离家很远。现在想想，似乎自己始终就生活在多雨的地方。在比利时的那几年，也是多雨，可是气候却非常舒服，夏天最高不超过 28°C ，冬天深夜最低只徘徊在 0°C 。

可虽是雨雪多，却大多是黏稠的小雨和落地即化的小雪。

那场堵上900公里的大雪，数十年难遇。

那时候她被送到医院，医生用比利时味道的法语不停追问，到底是谁取出的子弹，程牧终于被迫承认是自己时，她还诧异于这个男孩子的胆大。只不过他手边没有什么像样的东西，伤口真是难看得不行。

后来再如何补救，她右臂上侧都留下了明显的疤痕。

几个同学都被吓得不轻，倒是她这个中弹的，还有那个蹩脚的伤口处理员都很镇定。她小时候在云南曾经历过真正的枪战，所以除了疼，真就没什么负面情绪。可从警察做笔录，到最后住院，程牧也都没表现出特别的情绪，这的确震撼了她。

那时以为他是学物理的，大脑构造不同。

可是到今时今日，她总算有了答案。程家是以军火生意为主，他怕才怪。

难怪，他从头至尾都只会问她：“你还好吗？”

真是……过分。

那时候因为天气潮湿，伤口并不是那么容易好。

回到学校后，很多同学都发现她身边多了个漂亮的混血男孩子，兼任

“保姆”。当时南北和一个俄罗斯女孩住在同一个房间，他一个男孩子进出总是不方便，可没想到同住的女孩竟很愿意成人之美。

某晚她埋头做数分的课业，那个女孩子问她被一个男孩子暗恋这么久，有什么想法没有。她有些茫然，俄罗斯美女穿着小短裤，晃荡在她眼前说，那个叫程牧的男孩子自从她入校时，就开始关注她了。

之前的事情南北真的不知道。可当时的她，却早有了感觉。

不过她太特殊的家庭，让她没有深想，而且似乎，她对他还差了那么一些些感觉。

况且如同程牧这样的物理系高才生，应该一路读书，最后顺利进实验室才对。

根本不该有任何牵扯。

只有一次，只有那么一次，她试探过他。

“你对军火买卖之类的，有什么看法？你想要过那种日子吗？”她仰靠在椅子上，举着自己的书，眼睛却在悄悄瞄着他。

她真的很享受，这样一对一的中文对话。

他的语调非常标准，比起自己这个前后鼻音不分的人，真是规整了不少。

程牧瞧了她一眼，用笔尖轻敲点着桌面，有那么一瞬笑得像是个老谋深算的狐狸：“听上去，你很憧憬？”

“怎么可能？”她摇头晃脑，嗤之以鼻。

那个下午，外边是比利时常有的阴雨天，他坐得离她很近，身上的衣服都是特意烘干过的，有淡淡、暖暖的味道，她身上的衣服也是如此。

不得不说，之后她再没有过这么贴心的“保姆”。

2

她并非沈家子孙，到真正祭祖的日子，她理所当然成了最闲的人。

沈氏在江南已经传承到二十六世，数百年来屹立不倒，本就备受关注。沈公这次又是二十几年来初次返乡祭祖，自然有不少媒体紧随其后，把这家事弄得如同作秀。

天蒙蒙亮的时候，祭祖已经开始。

南北混在记者人群里，远远跟着沈家一百多人。今天来的媒体，大多是地方政府为了政绩请来的，只不过这样的日子，最多也就允许媒体随行拍照，绝不会接受正式采访。

众人从祠堂观摩，一路到内堂奉香，最后踏上先祖墓道，行至墓前，开始论资排辈地鞠躬奉香。

一排排白色的菊花，每个人上前时，都会弯腰添上一株。

她身前的两个记者，难以挤到最内侧，索性放下相机开始低声八卦。

“现在献菊花的是沈卿秋，今年在墨西哥竞选财政部长，没想到他辈分这么低。”

“这种大家族就是这样，你看他前面的男孩子，看站着的位置比他辈分大，看着也就十五六岁。”

……

八卦这种事情，自然有虚有实。

她听得乐呵，也权当作是消遣。

到接近午饭的时间，祭祖终于告一段落，沈家安排了所有境内外的媒体人用餐，地点就在老宅，由专门请来的师傅做斋膳。几个常年住在台州的人，负责媒体和那些地方领导的用餐。

而南北则始终跟在沈家明身侧，由于样貌太出挑，被不少人记在了相

机里。小小的一张脸孔，眼角微扬，大多时候不喜欢笑。

可偶尔和沈家明说话的时候，总能被逗笑，不知道的还当真是一对璧人。

可若有人真听到两个人的对话，必然会发现自己错了。

且大错特错。

“来，笑得好看些，”沈家明侧头，笑得很规整，“明天《联合晚报》肯定会有你的照片。”

她自然知道他的意图，倒也不介意配合：“你那个名媛，是不是最近想要复合了？”

“名媛？”沈家明下意识地揉着自己的食指，昨天被金刚鹦鹉啄得几乎掉了肉，现在想起来还是撕心裂肺地疼，“往前数过去三代，就已经没有什么可说的人了，何来名媛？”

南北“嗯”了声，竖起中指，对沈家明晃了晃：“不好意思，我往前数三代是土匪。”

沈家明绷不住，“哧”地笑出了声，攥住她的中指：“有人看你。”

“真的？”她假意理了理头发，帮着这位小公子演戏，“这样可以吗？上镜吗？你说那些记者怎么都跟到这里了？”

“可以，完全可以。”

沈家明笑容可掬，揽住她的肩膀，把她的身子扭向东南的方向。

有人走过来。

她神情意外地看着他。他好像比前几天看到的时候，更高更瘦了，走路的样子没有任何改变。他们两个看过去的时候，程牧阳面上明显有微笑，难以捕捉。

她以为他会走过来，没想到程牧阳却从假山旁的小路穿过去，很快就走远了。

“你到底是怎么认识他的？”沈家明在回廊边的木质栏杆上坐下来，“云南？川贵？”